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706）

府法訴字第 0980112225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分割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20 日員地二字第 098000264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 4 人於 98 年 4 月 10 日委由案外人○○○檢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401 號民事判決及土地所有權狀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共有坐落本縣大村鄉黃厝段○○○小段 199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辦理分割複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為訴願人 4 人及案外人○○○所共有，其中訴願人○○○持分土地係於 93 年 11 月 2 日向訴願人○○○購買取得，乃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所取得，系爭土地依法應僅能分割為 4 筆，惟上開確定民事判決分割系爭土地為 5 筆，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8963 號函釋不符，爰以 98 年 4 月 20 日員地二字第 0980002642 號函駁回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查系爭土地目前係由訴願人及第三人○○○5 人共有，且在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即已屬「共有土地」，而法院確定判決所訂之分割方法，亦將系爭土地分割為 5 筆，未逾共有人之人數。準此，系爭土地經

確定判決之分割方法，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並無不合。至於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共有人○○○部分係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本案僅可分割為 4 筆云云，然此一理由並非上開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並無立法授權，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自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要非適法，應予撤銷。

- (二) 本案法院確定判決之分割方法，係將系爭土地分割為 5 筆，其中一筆編號 199-D，面積 1,886 平方公尺，現供既成道路使用之土地，係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且全體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之情形(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1831 號判例參照)，並參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為之分割，本即不受同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之限制。
- (三) 內政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8963 號函並未釋示共有人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共有土地者，不得納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共有人人數計算之意旨，原處分援引內政部上開函釋，亦不得作為原處分合法之正當依據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系爭土地為耕地，依土地登記簿所載，本案修正前之共有人為○○○、○○○、○○○、○○○等 4 人，其中增加○○○部分係於 93 年 11 月 2 日向○○○買賣取得，為修正後取得，故本案修正前之共有人數為 4 人。查法院確定判決書主文所載分割方法為 5 筆，其中 1 筆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8963 號函，顯與耕地分割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依法不准辦理土地分割，並無不合。
- (二) 依照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4 點、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內政部 90 年 7 月 2 日台(90)內地字第 9009661 號函，訴願人陳述編號 199-D 為既成道路部分，其並未申請依法變更為交通用地，故本案土地分

割為4筆，並無不合。

- (三) 本件訴願人委託○○○地政士事務所於97年11月3日向彰化縣政府請示，並經彰化縣政府函轉內政部釋示，內政部97年12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70201054號函復彰化縣政府，經彰化縣政府97年12月17日府地測字第0970260758號函復○○○地政士事務所，說明二：「……準此，本案分割與相關規定未合應不予受理。」在案云云。

理 由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11、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第16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前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 次按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5點規定：「耕地之分割，除有本條例第16條第1項情形外，其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耕地面積應在0.25公頃以上。」、第12點規定：「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分割後，土地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得申請分割。」。
- 再按內政部9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20008963號函：「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共有耕地訴請法院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因一筆作為必要通路，致宗數超過共有人人數疑義一案……。說明二：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揭函以：『查92年2月7日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

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原係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規定，惟考量限制『耕地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已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爰由施行細則提升至法律位階，至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耕地遭共有人任意分割，產生細碎分割而影響農業之合理經營。故『農業發展條例』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後，依該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如係法院確定判決，亦應遵循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之基本原則……。』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如共有人持上開法院之確定判決書判決分割後之宗數超過共有人人數向該所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地政機關應予駁回。」及 97 年 12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01054 號函：「主旨：有關○○○地政士為貴縣大村鄉○○段○○○小段 199 地號耕地，持法院判決確定證明，申辦耕地分割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本案共有人持憑民事判決確定證明辦理耕地分割，因判決分割結果部分所有權人每宗耕地面積未達 0.25 公頃，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另依同項第 4 款分割雖不受前開 0.25 公頃面積限制，惟分割後土地宗數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亦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類此案情，本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8963 號函略以：『……如共有人持上開法院之確定判決書判決分割後之宗數超過共有人人數向該所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地政機關應予駁回。』，曾釋示在案……。」。

二、經查系爭 199 地號土地，地目旱，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面積 19,607 平方公尺，係屬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又系爭土地於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為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所共有，應有部分分別為 5/12、3/12、1/6、1/6。嗣訴願人○○○於 93 年間出售其部分持分土地 11/78 予訴願人○○○，並於 93 年 11 月 2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形成 5

人共有之狀態，此有原處分機關所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足堪認定。

- 三、觀諸前開事實，可知系爭土地於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為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所共有，依據首揭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暨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2 點規定：「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分割後，土地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得申請分割。」，系爭土地應僅能分割為 4 筆，惟訴願人所檢附之法院確定判決卻分割為 5 筆，顯與上開規定不合。故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僅可分割為 4 筆，並非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以及內政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8963 號函並未釋示共有人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共有土地者，不得納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共有人人數乙節，經查本件訴願人持憑確定民事判決辦理耕地分割，系爭土地分割後，部分所有權人面積未達 0.25 公頃，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另依同項第 4 款規定，分割雖不受前開 0.25 公頃面積限制，惟分割後土地宗數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亦違反同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此乃法律所明定，內政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8963 號函亦明釋有案，訴願人所辯，容對法令函釋有所誤解，不足採據。

- 五、再查訴願人指稱法院確定判決分割為 5 筆，其中一筆，現供既成道路使用之土地，係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且全體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之情形，並參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為之分割，本即不受同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之限制等語，惟查即便系爭土地其中有既成道路存在，其分割後土地宗數仍不得超過修正前之共有人數，此乃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所明定，類此案件，內政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8963 號函亦有明釋，該部 97 年 12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01054 號函並針對本案函復有案，是原處分機關依據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認定系爭土地僅能分割 4 筆，於法尚無不合，訴願人所辯，核無可採。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